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

(2023)粤06破39号

(2024)森岛破管字第1-10号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依法受理河源爱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下称“森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06破申36-1号】,并于2024年1月15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森岛公司管理人【(2023)粤06破申36-6号】。管理人现就森岛公司名下资产处置事宜,制定如下处置方案,以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

一、森岛公司商标基本情况

管理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以及“天眼查”查询,显示森岛公司作为申请人名下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注册公告日期
1	2019-07-15	众居邦	众居邦	39661188	42类-网站服务	商标已注册	2020-04-14
2	2019-07-15	众居邦	众居邦	39667189	35类-广告销售	商标已注册	2020-04-14

管理人至今尚未能接管到上述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利证明材料,且该两枚商标目前为冻结状态。

二、关于商标的处置方案

因管理人未接管到上述第 1-2 项商标任何资料，且商标使用期限为十年，上述第 1-2 项商标的使用期限均快到期，委托机构评估的意义不大。因上述两枚商标目前为冻结状态，管理人待了解商标冻结原因并就上述商标解除冻结措施后再进行拍卖及变卖处置，具体如下：

1. 在淘宝网对森岛公司上述商标资产进行网络拍卖处置，第一次处置以人民币 1,000 元为起拍价，整体捆绑拍卖。

2. 为加速处置进度，如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整体捆绑拍卖（变卖）。若再次拍卖处置，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如上述拍卖流拍，管理人将不再对第 1-2 项商标进行处置。

3. 竞买保证金为 1,000 元。

4.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15 天，第二次降价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是否同意关于商 标的处置方案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日内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关于的处置方案。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周律师 0757-81857071-820、13590673558。		

